（上接B083版）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2年	2024年，签署过华达新材、康力源、东南网架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过超捷股份、东南网架、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过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2年	2024年，签署过华达新材、康力源、东南网架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过超捷股份、东南网架、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过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王文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2024年，签署过泰福泵业、楚环科技两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康雪艳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25年	2024年，签署过洲明科技、兆驰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兆驰股份、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兆驰股份、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含税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24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二、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履职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9,684,692.07
资产减值损失	8,903,192.84
合计	18,587,884.91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在不考虑财务担保的情况下，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在不考虑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以外的应收款项等按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组合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以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9,684,692.07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903,192.84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03,192.84元，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客观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年度内部审批程序及依据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9,684,692.07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903,192.84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03,192.84元，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18,587,884.91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客观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年度内部审批程序及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年度内部审批程序及依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时间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中核商业融资条件且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为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3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68.7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2025年度拟为核心优质客户提供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期限为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类非融资保函担保业务的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核心优质客户提供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利用严格的风控系统，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征信信息授权，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通过查询央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外部数据平台等方式，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核实法院执行信息以及是否被列入黑名单等情况进行甄别，评定其整体风险等级。

公司通过上述风控手段，确保所涉及对外担保的对象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中核商业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客户的实际合作情况，资信情况等，综合评价客户信用情况，在确保公司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协议一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客户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银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2.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中核商业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反担保措施

公司要求下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协议二

1.担保方式

保证金担保。公司按照客户借款余额的5.00%向其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撤销的所有保证金形成保证金池，如客户出现借款逾欠，合作银行有权在该保证金池6个工作日后划扣保证金用于偿还逾欠贷款本息的30%，如保证金余额不足，则公司须履行担保补足责任，直至保证金余额不低于存量全部借款金额的5%。

2.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中核商业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反担保措施

公司要求下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客户的选择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信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担保范围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信还能力；

2.担保银行及担保机构根据下的业务流程与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宝商贸款；

3.公司要求客户和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保证或负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是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中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要求客户和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中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核心优质客户提供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和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29.0187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其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3月17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63.36	27,063.13	28,825.25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注]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1,000.00	20,000.00	13,812.87
3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	110,363.36	53,063.13	48,638.12

注：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剩余地块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变更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和《福莱新材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烟台福莱公司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产业基础，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另外烟台福莱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落地。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在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不断于经募集资金使用途的变更，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41,000.00	20,000.0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管理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烟台福莱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烟台福莱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2.终止公司、烟台分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烟台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烟台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烟台福莱公司，实质为以烟台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对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增资，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将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问题

1）烟台福莱公司建设/申请取得相关资质向烟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本次划转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向税务部门认定；划转债务向税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向税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与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向税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各方主体沟通的协调，积极推进上述事项有序实施。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变更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挖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三）本次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公司”），并对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增资，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实际交割日为准，并按照“入随业务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本次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本次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划转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福莱公司，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进行烟台分公司、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实际交割日为准，并按照“入随业务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资产划出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89699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成立时间：2009年6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船舶品制造；船舶品销售；的火灯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嘉善县姚庄镇南路86号）。

（2）烟台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39GX4G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船舶品制造；船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划转并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将烟台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至烟台福莱公司，同时，由烟台福莱公司承接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及人员，并在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烟台分公司，公司拟以账面净资产对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以后续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签署的《资产划转及增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入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烟台分公司在职员工将全部转入烟台福莱公司，烟台分公司及烟台福莱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处理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政策规定，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五）涉及相关协议主体的变更安排

涉及烟台分公司签订转资产已签订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烟台福莱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烟台分公司继续履行，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内部结算。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共同能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按托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银税债务处置、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

2.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及增资协议》，并由烟台福莱公司承接烟台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烟台分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2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086.45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7.8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39.77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29.0187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其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97.69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